

致: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孟加拉僱傭代理協香港公司 就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的意見書

本組織理解勞工處要求中介公司遵守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裏的條文，是希望當僱主接受中介公司的服務時更清楚中介公司的基本權責，減低日後可能出現的期望落差，所以，本組織同意及會配合實務守則的條文。

但另一方面，僱主經常將女傭辭職跳槽的責任歸咎於中介公司，但女傭辭職之因由很多，例如

- 1) 新到港未能適應工作環境，思鄉
  - 2) 與僱主出現溝通的問題
  - 3) 受到某些 NGO 唆擺而辭職，轉工以逃避支付所欠的訓練費用 等等
- 但教唆女傭轉工對香港中介公司絕冇好處，希望公眾及勞工署能理解個中原因。

而國際勞工法亦說明僱傭雙方有終止合約的權利，站在工人立場，被解僱或辭職後在生活上，精神上，金錢上亦蒙受損失，雙方終止合約都有很多理由及原因，不能以偏蓋全。

唯希望入境處能加快所有申請工作簽證所須時間，特別當女傭突然要求辭職時，但僱主又未有任何應變安排之下，入境處應酌情加快批劾新申請的速度，傭工辭職雖然也要一個月通知，但僱主聘請新外傭時不計新合約須由相關領事館加簽，單單入境處亦需六個星期的批劾時間，此情況下實在令香港僱主有很大的不便及壓力，最後又遷怒係中介公司身上。

本組織亦希望勞工署及入境處積極考慮開放更多其他女傭輸出國，協助中介行業開發更多新的女傭市場，令僱主有更多的選擇。這樣才真正係現在外傭短缺又選擇少的情況下舒緩外傭質素下降的壓力。

多謝各位！

孟加拉僱傭代理協香港公司代表

陳銳基